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 利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I)有關建議收購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  
註冊資本之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II)主要關連交易；**  
**(III)持續關連交易；**  
**(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V)申請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i)有關該等協議、擔保、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以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已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相關修訂之特別決議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已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寄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該等協議；(ii)擔保；(iii)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v)申請清洗豁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I)該等協議；(II)擔保；(III)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V)清洗豁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i)有關該等協議、擔保、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以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已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相關修訂之特別決議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已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表決時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5,201,083,450股已發行股份。除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相關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外，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兩者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07%權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擔保、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以及清洗豁免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相關修訂之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合共持有5,201,083,450股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該等協議、擔保、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以及清洗豁免之所有普通決議案之股東，合共持有2,700,996,450股股份。並無股份僅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

下表載列獨立股東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表決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點票表決之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發行浙江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816,784,750 (100%)	0 (0%)
2.	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發行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816,784,750 (100%)	0 (0%)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發行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816,784,750 (100%)	0 (0%)
4.	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發行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816,784,750 (100%)	0 (0%)
5.	批准、追認及確認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發行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816,784,750 (100%)	0 (0%)
6.	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16,784,750 (100%)	0 (0%)
7.	批准、追認及確認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誠如通函所載)。	815,424,750 (100%)	0 (0%)
8.	批准、追認及確認合作協議(北京)(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合作協議(北京)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誠如通函所載)。	815,424,750 (100%)	0 (0%)
9.	批准、追認及確認合作協議(浙江)(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合作協議(浙江)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誠如通函所載)。	815,424,750 (100%)	0 (0%)

10.	批准、追認及確認貸款擔保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將提供之擔保以及批准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誠如通函所載)。	815,424,750 (100%)	0 (0%)
11.	批准、追認及確認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誠如通函所載)。	815,424,750 (100%)	0 (0%)
12.	批准、追認及確認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	815,424,750 (100%)	0 (0%)
<b>特別決議案</b>		<b>點票表決之票數(%)</b>	
		<b>贊成</b>	<b>反對</b>
13.	批准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60,000,000港元增加至240,000,000港元，以及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相關修訂。	2,313,378,000 (98.99%)	23,633,550 (1.01%)

根據上述投票結果，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分別以點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於完成後，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3,788,7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總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8.38%權益。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確認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